附件1：

**评选条件**

一、先进工会分会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会议和全国工会各次代表大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工会法》，切实履行工会职能，关心教职工学习、工作和生活，在学校改革和建设以及工会工作中发挥作用明显。

2.系部（或部门）党组织重视，行政支持，教职工积极参加工会各项活动。

3.分会领导班子团结务实，密切联系群众、工作深入基层。能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主动地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受到教职工的拥护和好评。

4.工作有计划、措施具体，积极完成学校工会布置的各项任务，成绩显著。

5.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各项规定。

二、先进工会小组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会议和全国工会各次代表大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工会法》，切实履行工会小组职能，小组成员政治思想先进。

2.积极组织会员参加学校工会及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全面完成教学与工作任务，成绩突出。

4.小组工会活动经常化、制度化。

5.组织工会积极分子开展工作好。

三、先进工会工作者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会议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模范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议，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落实《工会法》，关心、支持、热爱工会工作，带头参加工会各项活动。

2.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有开拓进取精神，工作成绩显著。

3.坚持原则，严格要求自己，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4.密切联系群众，工作深入细致，为群众服务热情周到，在教职工群众中威信较高。

5.敬业爱岗、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团结同志、组织纪律性强。

6.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各项规定。

四、优秀工会积极分子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会议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守纪律，执行制度，热爱工会工作，工作成绩显著。

3.自觉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工会各项活动。

4.热心为教职工群众服务，深得教职工群众信任。

5.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团结同志。

6.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各项规定。

五、支持工会工作的领导干部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会议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对工会的地位和作用有明确的认识，重视和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2.尊重工会和教职工民主权利，对于学校的重大决策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能够主动听取工会意见和建议。

3.主动协调好党、政、工各方面关系，热心协助工会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积极为工会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4.自觉履行会员义务，能以普通会员的身份积极参加工会各项活动。

5.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各项规定。